

上海市血液中心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及电子烟释放物的危害，保障中心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办公卫生环境，提高中心文明水平，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出台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结合中心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主管为相应责任人。

第三条 中心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规定的禁烟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

第四条 中心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个人自律、职工参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文明办会同后勤服务部在中心领导班子领导下，负责中心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的控烟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中心各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部门/科室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心控烟工作将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文明单位测评内容之一。

第二章 具体规定

第七条 中心文明办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及电子烟释放物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八条 中心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室外非设置吸烟点的其他场所全面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第九条 中心设置的吸烟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条 中心设置下列五处吸烟点：中心广场鱼池边小亭、大楼五楼室外露台、大楼北出入口平台、1号楼门口、4号楼门口。吸烟者只能在以上吸烟点吸烟，并保持吸烟区域卫生清洁，不得将烟灰乱弹，吸烟后要将烟头完全熄灭，并将烟蒂投入到吸烟区的烟蒂筒内。吸烟时，不得穿着工作服，注意防火，不得乱扔烟蒂或影响他人。

第十一条 中心各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禁止摆放任何与吸烟有关的烟缸、烟具，禁止张贴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十二条 中心职工应当遵守控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第十三条 中心大楼入口处等重点公共场所区域应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和监督电话。

第十四条 中心职工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有责任对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耐心劝阻，要求其履行中心控烟办法，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中心职工，首次违反按照《职工手册》进行处罚；再犯者，在按照《职工手册》进行处罚的同时，根据《上海市血液中心精神文明工作考核办法》第六章“一票否决”内容和处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中心各部门应及时对本部门外来人员（含实习生、进修人员、第三方管理人员等）进行宣教，使其了解中心控制吸烟规定并严格遵守，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外来人员，现场的中心职工应及时予以劝阻。如不听劝阻的，报部门主管或中心文明办、后勤服务部，也可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举报。经劝阻后拒不纠正的，则通知中心安保人员将其劝离中心。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第 31 次中心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